

常见信用证及 受益人的选用

舒红

摘要: 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结算方式,是进口地银行(开证行)应进口人(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向出口人(受益人)开出的付款保证,属银行信用。但是,不同种类的信用证对受益人的保护程度各异。本文就此予以介绍,希望引起受益人的重视。

关键词: 开证行;受益人;议付信用证;即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

中图分类号: F 74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1)03-0063-04

信用证是开证行应开证申请人的要求,或为其自身需要,向受益人开出的有条件的付款保证。不过,在受益人提交合格汇票和/或单据时,开证行可自己、也可指定其他银行对受益人进行议付、付款/或承兑并付款,这取决于信用证的兑现方式。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以下简称 UCP500)第 10 条将所有信用证按其不同的兑现方式分为 4 类,它们是: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和议付信用证。4 类信用证各有特点,对受益人的保护程度各异。然而,实务中的不少受益人对此存在诸多误解。故此,根据 UCP500 的有关规定和笔者的经验,希望能予以澄清。

一、4 类信用证简介

1. 议付信用证 议付信用证是指开证行在其中载明“This L/C is available by negotiation.(本证凭议付兑现)”条款的信用证。受益人在装货后把汇票及/或单据交到指定银行要求议付,议付行在合理时间内审核单据,并对合格的汇票及/或单据予以议付。议付行的议付有两个特点:(1) 议付行必须给付对价。UCP500 第 10 条 bii 款规定:只审核单据而不付出对价并不构成议付。议付的通常做法是:议付行以受益人的单据为抵押买入受益人的汇票,在扣除利息后将汇票的余额垫付给受益人;(2) 议付行议付后,作为汇票的善意持票人,在遭到汇票付款人(开证行或开证行指定的偿付行)的拒付时,可向受益人行使追索权。

根据开证行是否在信用证中特别指定一家议付行,议付信用证又分为限制议付信用证和公开议付信用证。

2. 即期付款信用证 即期付款信用证是指付款行收到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后立即履行付款义务的信用证,其中通常列有:“This L/C is available by sight payment with × × × bank.(本信用证适用于在× × ×银行即期付款)”的文句。受益人在交货、制单后,将即期汇票和/或单据提交给指定的即期付款行,由该银行在合理时间内审核单据,并对合格单据的受益人履行即期付款义务。即期付款行所作的付款是全额的;而且,其付款后对受益人没有追索权。

常见的即期付款信用证还包括直接付款信用证,其特点是:开证行直接向受益人支付款项,而不给除指名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予许诺和义务。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可以选择购买受益人的汇票/单据,但其购买受益人的汇票/单据只是有权利代表受益人向开证行提交汇票/单据,而不能得到向开证行索偿的权利。

3. 承兑信用证 承兑信用证是指其中注明“This L/C is available by acceptance with × × × bank.(本证适用于在× × ×银行承兑)”的信用证。受益人凭以交货后,制作单据和远期汇票并提交给指定的承兑行,由其在合理时间内对单据进行审核,如单单相符、单证相符,承兑行即承兑受益人的远期汇票,并将承兑汇票交付给受益人,同时把其他单据寄往开证行索偿。开证行审单后若认为单据合格,在到期日之前将款项划拨承兑行,以便承兑行在付款到期日对承兑汇票进行付款;如开证行认为单据不合格,则不予付款。然而,即使如此,由于承兑行已作承兑,它仍需对其承兑汇票承担法律上的付款责任。再者,受益人收到承兑行交付的承兑汇票后,得以在急需资金时予以贴现,获得资金融通。按照贴现利息承担方的不同,承兑信用证又分为:由受益人承担贴现利息的真远期信用证和由开证申请人承担贴现利息的假远期信用证。其中的假远期信用证,虽名为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仍可即期取得全部金额的款项,利息由开证申请人在远期付款时承担,只是受益人需承担汇票到期遭到拒付时被善意持票人追索的风险

4. 延期付款信用证 延期付款信用证中载明“This L/C is available by deferred payment with × × × bank.(本信用证适用在× × ×银行延期付款)”的条款。受益人按信用证规定装货、制单,并将单据向指定的延期付款行提交。因为单据中不包括汇票,^①此类信用证的付款期限通常规定为:提单日后× ×天付款,或,发票日后× × ×天。延期付款行收到单据后,根据提单或发票的出单日期确定付款日期并通知受益人,同时将单据寄至开证行,由开证行审单后决定是否付款。如开证行决定付款,则会在到期日之前将款项划拨至延期付款行,由其到期代向受益人付款;如开证行决定拒付,延期付款行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4类信用证的特点和比较

(一) 4类信用证的特点

议付信用证的受益人要求指定银行议付时,可不附汇票,但按信用证的规定一般都须提交汇票,汇票的付款时间可为即期、也可为远期,付款人是开证行或开证行指定的偿付行;在合格汇票及/或单据被提交给指定议付行(善意持票人)时起,开证行即对该行负偿付之责。

即期付款信用证项下,可以有即期汇票,不过即期付款行通常不要求汇票,而是在收到受益人的合格单据时即期付款;受益人得以即期收款,且可放心使用该笔款项,因为即期

付款行作为付款人对受益人付款后无追索权;即期付款行根据信用证的偿付指示向开证行索偿,一般是主动借记开证行帐户,而不垫款。^②

承兑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出具远期汇票,以指定的承兑行为付款人,一般不以开证行为付款人;承兑行凭受益人的合格单据承兑汇票后,即向受益人作出了不可撤销的远期付款的承诺。即使开证行拒付,承兑行仍不能摆脱付款责任;受益人可将银行承兑汇票予以贴现,得到资金融通。

延期付款信用证项下,受益人不出具远期汇票;延期付款行只负责通知受益人付款到期日、将单据寄往开证行;开证行按信用证条款在到期日通过延期付款行向受益人付款。

(二) 4类信用证的基本特征比较

	议付信用证	即期付款信用证	承兑信用证	延期付款信用证
受益人是否提交汇票	可以提交即期或远期汇票,也可不提交	可以提交即期汇票,但一般不提交	提交远期汇票	不提交
自由/限制使用(除开证行、保兑行外) ^③	自由使用(自由议付信用证);限制在指定议付行使用(限制议付信用证)	限制在即期付款行使用	限制在承兑行使用	限制在延期付款行使用
受益人收款时间	即期(但扣除利息)	即期全额收款	即期但需扣除利息(真远期信用证);即期全额收款(假远期信用证)	远期收款
指定银行对受益人的追索权	有	无	无 ^④	无
开证行的付款期限	即期或远期	即期	远期	远期

三、受益人的选用

如上所述,4类信用证各有特点,对受益人的保护程度也不同,因而,受益人必须结合自身的经营目的及资金状况、开证申请人和开证行的资信以及货物的性质等情况,酌情选用。

(一) 受益人资金紧张时,可以选择即期付款信用证、议付信用证或假远期信用证

1. 即期付款信用证的选用 即期付款信用证中的即期付款行通常由出口地的信用证通知行兼任,但即期付款行为第3国银行或开证行的情形也不少。

对受益人最为有利的应属指定银行在出口地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因为此时的受益人可享有诸多便利:(1) 交单便捷、安全。向本地银行交单,既方便又快捷,而且避免了单据邮寄途中遗失的风险。如发现单据有问题,可与银行协商、要求更改;(2) 收汇快捷。付款行就在本地,省却了资金的在途时间;(3) 免除后顾之忧。由于本地的付款行付款后无追索权,受益人可以放心地利用资金。

但是,如果即期付款行不在受益人所在地,则受益人应考虑选择议付信用证。

2. 议付信用证的选用 议付信用证的受益人亦能即期获得款项。不过,由于议付行垫付款项时扣除利息,且在遭开证行拒付时可以向受益人追索,因而受益人仍有一定风险。但如果开证行和开证申请人的资信好,受益人交付的是合格单据,则其利益仍可得到保障。

3. 假远期信用证的选用 选择假远期信用证,受益人可即期、全额收款,却可能在汇票到期时因付款人拒付而遭到善意持票人的追索。在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的资金都比较紧张时,也可考虑使用。

(二) 如开证行、开证申请人要求获得资金融通时,受益人可考虑选择远期信用证,包括承兑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以及远期议付信用证

1. 承兑信用证的选用 使用承兑信用证,受益人是比较有利的。因为只要交付合格的单据,受益人便可得到开证行在信用证上所作的付款保证以及承兑行对承兑汇票承担的付款责任。此外,受益人还可通过贴现承兑行的承兑汇票,获得资金融通。

2. 延期付款信用证的选用 延期付款信用证项下,受益人的保障相对少一些,因为它只能得到开证行对其合格单据承担远期付款责任的保证,延期付款行不承担任何的付款责任;再者,由于没有汇票,受益人难以进行资金融通。故而,在受益人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同时所交单据合格,并且开证行和开证申请人的资信可靠的情况下,才可选择使用。

3. 远期议付信用证的选用 远期议付信用证的开证行和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到期时付款,但受益人仍可要求议付行进行即期议付。实际业务中,由于这类信用证名不副实,故而使用频率日渐降低。

如上所述,对受益人来说,最为有利的信用证是即期付款行在出口地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其次是议付信用证和假远期信用证。在使用远期信用证结算时,由于受益人的交单在先,开证申请人的付款在后,不仅占压了受益人的资金,而且还使受益人面临诸如:开证行破产倒闭、进口国出现政局动荡不安、经济不稳、外汇调拨受阻、开证申请人借口货物不好而申请法院下令禁止银行付款等风险。但是,由于远期信用证得以给进口人一定的资金融通,在受益人经营状况不好、开证行和开证申请人资信尚可,并且受益人对进口国的情况有一定的了解时,仍可酌情选用。

总之,虽然信用证属于银行信用,但不同种类的信用证存在诸多的差异,受益人应明了其中的不同之处,做出认真而谨慎的选择,以期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利益。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注释:

- ① 多是由于远期期限过长,许多国家规定此类汇票不能贴现、获得资金融通;或,由于一些国家规定:使用汇票必须缴纳印花税,当事人为逃避印花税而为之。
- ② 但如开证行收到单据后认为单据不合格,可向即期付款行追回已经付出的款项,但即期付款行却不得向受益人追索。
- ③ 根据 UCP500 规定,所有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都可直接向开证行或保兑行提交。
- ④ 承兑信用证中,承兑行承兑汇票后对受益人无追索权。不过,在假远期信用证中,受益人可能遭到善意持票人的追索。